

第五次會議

[A/C. 5/11]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午後五時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十四. 徵稅之償還：小組委員會之報告

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該委員會提出下列報告：

一. 小組委員會深信無論為對各會員國一律公平或為使聯合國職員待遇一律平等起見，聯合國組織所付之薪給免稅一事必不可少，此殆為一定不移之論。

二.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達到上項目的以前，預算內應加列一為意外用途而設之專款，備為償還已繳稅款之用。

三. 小組委員會建議：所有關於職員捐納經費計劃之案卷均應送與秘書長備其查攷；本問題應俟秘書長之報告及建議擬就後，再予審議。

Mr. VANDENBERG 認為此為一複雜與意見紛歧之問題，以上所提出之報告為融合小組委員會內各種不同意見所得最妥善之折衷方案。第一段已經一致通過；第二段及第三段通過時之票數為七對二，每次投票時，澳大利亞及法國均投反對票，美國棄權。

澳大利亞代表聲稱：彼之贊成第一段係根據所免者為“本國”稅之瞭解，蓋彼主張採用專家諮詢團體所建議之職員捐納經費之制度也。彼動議通過文件A/C. 5/3(附件一，見第二七頁)內專家諮詢團體所提出之議案，而不用小組委員會之報告。

彼批評第二段，認為該案使向本國在聯合國內職員徵稅之國家得以將負擔加諸所有其他各國，而對於如何調整此種各會員國間之不公待遇，並未有說明。彼又批評第三段，認為該段對於職員捐納經費方案毫未有所決定，又於職員契約亦未規定任何簽訂辦法。

丹麥代表贊成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反對澳大利亞之修正案。

烏拉圭代表贊成小組委員會之提議，但附有一保留條件，即會員國對聯合國預算所繳之會費，應按其就聯合國內本國職員所徵所得稅數目為相對之增加。

紐西蘭代表力稱：聯合國對於前已辦到之事不應稍示退却之意，此項原則甚關重要。就豁免國稅一事而言，一九一九年國際聯合會在倫敦時期英國曾予以豁免；其後，瑞士對於在其境內之各國際團體一律予以免稅；最近，加拿大政府復予在蒙特利爾之國際勞工組織以免稅權利。

彼希望凡聯合國有在其境內設立機關之可能之各國代表團，均極力勸請其憲法上主管機關，保證施行此項原則，此點自尤適用於美國代表團。

那威代表復舉例補充紐西蘭代表之陳述，一為海牙常設國際法院，一為歐洲內地運輸中央組織，二者均獲有免稅權利。

那威代表團對於整個國際職員之國際身份問題異常重視。一般現已公認聯合國職員不應接受其本國政府之命令。然有一部份代表似以為彼等仍應接受納稅之命令。那威首先倡議各國政府應豁免其在國際聯合會服務各本國人民之兵役義務，而至今那威與荷蘭仍為在該方面願意給予完全豁免權之二僅有國家。

所有此類問題俟秘書長任命後自仍將重加討論，然那威代表贊成以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之解決辦法為一種初步之措施。無論徵收何種稅款，薪給必須隨之增高，但彼本人主張採用淨薪制。

彼認為鑒於國際官員因離籍關係受有種種不便，故無論何時均不能視為處於優越地位。

為避免第五委員會之建議與法律委員會之建議有所抵觸起見，第五委員會應遣派一代表團與法律委員會代表會商。

加拿大代表對於報告第一段表示滿意，然認爲第二段有欠公允，惟可用烏拉圭之保留條件或專家諮詢團體之提議加以糾正。

至於第三段，倘職員捐納經費問題懸而不決，則祕書長將至感困難。平衡薪給應令其成爲祕書處組織之一永久制度，故彼贊同澳大利亞之提議，即採用諮詢團體所建議之計劃。

法國代表深恐第二段在心理上所起作用將使各國對於免稅之批准爲之延緩。再者，第二段在各國之間造成一不公允之現象，如彼必須有所抉擇，彼寧願各職員間有不平等之現象，而不欲各國間有不平等之現象。

比利時代表追溯此次討論之出發點：薪給一概免稅之制度曾在日內瓦，海牙及蒙特利爾適用於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勞工局之國際官員，不論其屬何國籍。

比利時代表團主張保留此項傳統制度，因其最爲簡單，二十五年來成績優良，且可避免若干國家所繳之會費以賦稅之形式轉入一國或數國國庫之現象。比利時代表力主祕書處應在地主國境內完全獨立之原則，謂美國之同化力甚爲巨大，聯合國絕不應受其影響。反之，本組織之獨特性及其不受美國行政組織之影響一節，必須極力重視。

比利時代表不贊同職員直接向聯合國本身捐納經費之意見，謂此種納費勢將完全有名無實，且有以人爲之空虛龐大數字作爲薪給之弊。再者，顧名揆實，賦稅之徵收原爲供公共服務之開支者，此點與本事例完全不符。事實上，此舉無殊令職員向其雇主納稅，寧非奇事。

在另一方面或可想像一種制度令職員向某一特種預算捐納費用，以抵爲祕書處團體所設之某種服務之經費，如文化，娛樂機關等。

主要之困難似係由於美國政府不願採用一種對其本國人民及外國僑民一律適用之免稅制度而起。大會顯然不能強迫任何會員國採用某種內政措施，然大會負有釐訂聯合國執行職務之各種技術上條件之責。例如吾人或可設計一種財政上之豁免方式，不豁免個

人之所得，而豁免由國際基金項下之支付薪酬。其次聯合國所僱用之美國國民在若干方面終須脫離美國之行政組織，例如申請豁免司法程序及免除公役等。賦稅僅一特種問題，何以獨有此不可克服之困難乎？

委員會務須切記聯合國在地主國境內本需要一特種制度，須在美國正常立法及行政機構以外尋求解決問題之方法也。

比利時代表團深信美國文化所特具之進取精神及工於應變之技巧當能使其辦到必需之措施。

荷蘭代表原比較同情於諮詢團體所提出之計劃，然亦願接受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彼與法國代表意見相反，以爲因第二段而必須指撥之預算提出大會討論時，必有直率之言論足使拒絕免稅之國家爲之侷促不安。

荷蘭代表團贊同“同工同酬”之原則，然此原則非將各國所得稅全予豁免難以實現。此外，荷蘭代表認爲任何國庫由聯合國職員薪金項下收稅殊屬不當，然若因此造成一種豁免賦稅之國際官員特權階級亦非所宜，故荷蘭代表團贊成職員捐納經費計劃。

第六委員會是日下午已決定指派一小組委員會審議特權及豁免問題，荷蘭代表爰正式提議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應俟第五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有機會共同討論本問題後再付表決。

主席聲稱：除小組委員會報告外，現委員會有一修正案主張通過文件 A/C. 5/3 內專家諮詢團體所提議之計劃，原動議者爲澳大利亞代表，附議者爲加拿大代表。那威代表與荷蘭代表又提出一形式略有不同之提議，主張與第六委員會會商辦理。

然各代表中現仍有欲在一般討論中發言者，故辯論當於下次會議中繼續進行。

(午後七時五十分散會)

第六次會議

[A/C.5/13]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午後五時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